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3）DH12 号

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F05N7X

地址：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家村 3 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涛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 2023 年 7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视频 1 条，证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存在与医废产生单位签订医疗委托服务协议超过 48 小时未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情况；

3. 2023 年 7 月 24 日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取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佟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长春市双阳区云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各一份，证明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5 月期间超过 48 小时未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5.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3）DH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